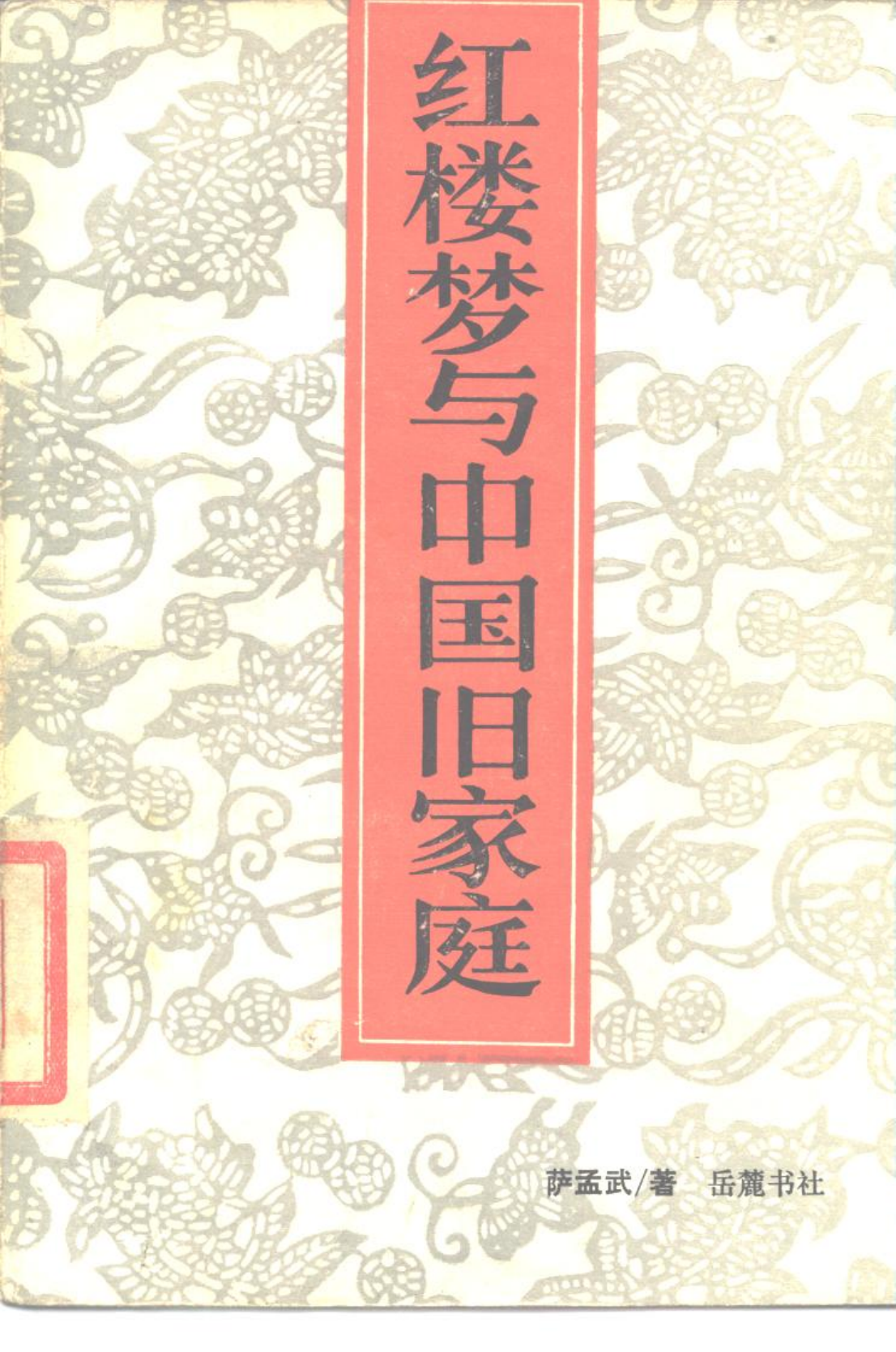




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

萨孟武/著 岳麓书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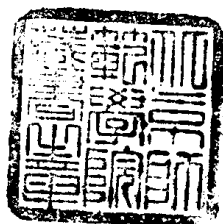
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

萨孟武 / 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37188



岳麓书社

1137188

责任编辑 丁双平

封面设计 许康铭

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

萨孟武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198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 125,000 印张: 5.75 印数: 1—18,500

ISBN 7-80520-082-3

H·2 定价: 1.25 元

〔湘岳(87)4—5〕

出版说明

《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为台湾著名学者萨孟武著，同他的《水浒传与中国社会》、《西游记与中国政治》一样，在海外极受读者的欢迎。我们将它收入《凤凰丛书》，以台湾三民书局本为底本，重新刊行。

在中国旧家庭中，《红楼梦》所描写的贾府无疑是最有典型意义的。从表面看，贾家似乎是个“昌明隆盛之邦，诗书簪缨之族”，实际上这个大家庭充满着矛盾和罪恶，而且已经腐朽不堪。萨先生以深邃敏锐的眼光，看透《红楼梦》这部洋洋百万言巨著的深层底蕴，“不作无意义的考证，更不注重版本的异同”。而是运用他所擅长的社会科学的方法，将《红楼梦》所展示的大家庭制度的种种流弊、家庭内的女权、官场恶习、吏胥舞弊、清客的趋炎附势、妾的地位、奴才的种类及其等级、贾府的浪费及其子弟的堕落、凤姐的专权等具体事例，分类相连，用事实来分析和研究中国旧的社会意识、社会风气和风俗习惯。不仅能加深我们对《红楼梦》中人和事的理解，而且能使我们透过他那诙谐轻快的笔调，认识到中国旧家庭的深刻内容。如其说它是一部优秀的“红学”著作，不如说它是一部深刻的社会学著作。

我们在编辑出版过程中，按《凤凰丛书》的原则，除对原书明显的错讹之处作了订正修改外，一仍其旧。错误疏漏之处，祈请读者批评指正。

自序

三民书局刘振强先生要我写一本有关三国演义的书，我把三国演义看了之后，只拟定第一节标题：“孰是正统”，写了之后，细读一遍，认为太过学究的，就放弃不写。

许多读者都希望我写红楼梦。水浒传与社会，西游记与政治，都已出版了。现在红楼梦与什么？想来想去，约有十数年之久，忽然想起“家庭”。于是就决定写“红楼楼与中国旧家庭”，以与水浒传、西游记合为三部“小”著作。一写社会，一写政治，一写家庭，刚刚好。

我写此书与写“中国社会政治史”的方法相同，初则把红楼梦看了又看，看书中有何问题可以提出讨论。先决定每节的标题；次将书中所述，细分门类，归纳于每节之中；而后还是先起稿，次抄正。抄好了，再看一遍，将重复的删去，忽略的加入。虽然缺点甚多，但我主观上尚觉满意。

我是学习社会科学尤其公法学的。研究社会科学的人是将小说看做社会意识的表现。因之，研究方法与研究文学的绝不相同，不作无意义的考证，更不注重版本的异同，去检查那些不重要的字，这一版本是啥，另一版本是啥。但过去学者如王

梦阮、沈瓶庵(索隐)、蔡元培(索隐)、胡适之(考证)诸位先生的考证，均于本小著中适当之处，稍加批评。只唯钱静方先生的红楼梦考，因为我不大知道明珠及纳兰成德的历史，故不敢乱加评语。以上诸种考证，虽然过去都看过了，兹所根据者，乃饶彬先生关于上文四种考证所作的简单介绍。饶彬先生的文章载在三民书局出版的“红楼梦”书中。

本书引用红楼梦中一段故事，或一句、数句的文字，均注明三民版哪一回哪一页，以便读者作更有价值的研究。

1977年4月2日于狂狷斋

目 录

自序	(1)
一 缘引	(3)
二 大家庭制度的流弊	(13)
三 贾府的奢靡生活	(23)
四 贾府子弟的堕落	(33)
五 贾母在贾府中的地位	(43)
六 宝玉的变态心理及其激烈思想	(56)
七 凤姐的专权及其末路	(75)
八 贾家的姻戚	(89)
九 宝玉与其三位表姊妹	(98)
十 假清高的妙玉	(105)
十一 由赵姨娘说到红楼梦中妾的地位	(112)
十二 贾府的奴才	(119)
十三 荣府的清客及女清客刘老老	(128)
十四 探春的改革	(135)
十五 红楼梦记事不忘吃饭	(142)
十六 红楼梦所描写的官场现象	(151)
十七 色与空、宝玉的意淫及其出家	(162)
十八 紫鹃的修行与袭人的出嫁	(170)

《凤凰丛书》总序

俗说凤凰不死
死后又还会再生

——沈从文

这套小书取名《凤凰丛书》，因为凤凰和龙一样，都是中国观念的产物，在某种意义上也可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象征。龙被捧得太神圣了，颇有点吓人，不是随便好搬弄的。凤凰则从来没有被赋予那么高大的权威和政治意义，使人觉得可爱多于可敬，和这套小书希望能够达到的目的比较合拍。

《凤凰丛书》专刊旧籍，不收新作，内容主要是：

一、有文化积累意义或学术艺文参考价值的一九一一至四九年间的旧籍。

一、海内外关于中国、中国人、中国文化的研究著作和记述，当然也包括近现代人物的传记。

一、可以称为文史资料的海内外报刊、文集的辑录和汇编。

一、文化史、自然史、民俗学、中外交通史等方面的资料。

《凤凰丛书》的宗旨是宽容。入选之书，着重在史的价值和文的趣味，不一定代表编者和出版者的观点立场，不必要都打上五爪金龙的印记。

西方传说中也有所谓“凤凰”(Phoenix)，活满五百岁时，聚香木以自焚，从火中而新生。可见一件东西只要真有人喜欢，人们就不会愿意它永远死去。一本书或一篇文章，也是如此。

《凤凰丛书》切盼得到大家的帮助，欢迎大家提供选题，参加编辑，使它能活得稍微长久一点。伊斯兰神话中的“西摩尔格”，也是一种华丽的神鸟，“上帝把它创造得十全十美，但后来它变成祸害并被杀死”(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但愿我们的凤凰的命运会比它好。

丛书主编：钟叔河

编辑：鄢 琨

1986.5.20

一 缘 引

“满纸荒唐言”，又对荒唐作文章，固然只是游戏笔墨，但却不能陶情适性。看官，笔者有自知之明，绝非贤哲之士，只是狂狷之徒。年应常珍而杖于朝，顾乃不识时宜，不作长铗之歌，不知地瘠之利；且也，才非应期，器不绝伦，出不能安上治民，草随风偃，入不能挥毫属笔，衔玉求售。其未曾绝粮于陈蔡，不能不感谢当涂的眷顾。闲话少说，言归正传。

作者自幼就爱看小说。在古典小说之中，作者认为写得最好的共有三部：红楼梦第一，西游记第二，水浒传第三。红楼梦何以列为第一，待后再说，现在先谈西游记。

西游记也许有人认为谈神说怪，文学上毫无价值。余虽未曾研究文学，而看过文学之书并不少。西游记能够流传那样的久，那样的广，绝不是因为读者爱听鬼怪之事，西游记所描写的妖怪，各有各的法力，毫不重复，而其目标均集中于要食唐僧的肉。要食唐僧的肉是西游记的统一性。妖怪各显神通，无一雷同，是西游记的变化性。案吾人心理无不要求统一，即对于继续发生的现象，希望有一个中心观念，把各种现象统一起来。统一不是单调，单调是“类似”继续不已的现象，可令吾人

发生厌倦，而引起不快的感情。世上多数现象都不是由单一部分构成，而是由各种不同的部分结合而成。部分愈类似，统一愈显明，故单就统一言之，“类似”确能适合吾人的心理。但是吾人心理除要求统一之外，又希望“变化”。“类似”只能满足吾人心理所要求的统一观念，同时却侵害了吾人心理所希望的变化观念。“类似”反覆不已，部分将减少其印象力。部分的印象力既已减少，则部分所构成的整体亦必随之丧失印象力。故要保持现象整体的印象力，必须部分有复杂的变化。

一切情绪无不要求刺激之有变化。吾人听了一种音乐，倘令尽是低音，必定感觉沉闷，而发生沮丧的情绪。其声若有变化，由低而高，吾人的情绪虽然随之兴奋，而发生快感。但高音继续太久，吾人的情绪又觉燥急，而回归到不愉快的心境。西游记写到妖怪捉住唐僧及其徒弟，快要烹食之时，读者的心情不禁为之紧张，随着发生的竟是猪八戒的诙谐言辞，吾人心理突然轻松，往往捧腹大笑。这是西游记成功之处。读者只以神怪的心情去看，必谓西游记不登大雅之堂，要是以文学的眼光去读，必感觉西游记是一部幽默的著作。吾国任何文学均缺乏幽默感。史记的滑稽列传，不是幽默，只是讽刺。讽刺可令听者矫正其过失，也可以引起听者的反感。幽默不问言者之情绪为何，听者必为之绝倒，而解除心情的紧张或郁悒。猪八戒吃了人参果，而竟问行者、沙僧“什么味道”，这已经脍炙人口，而成为一种俗语。唐僧四众行至平顶山莲花洞，遇到金角大王及银角大王二妖怪，行者令八戒巡山，八戒见山凹里一弯红草坡，便一头钻得进去，鼾鼾的睡下。那知孙行者变了啄木鸟把

他弄醒。八戒找路又走入深山，见山凹中有四四方方三块青石头。呆子对石头唱个大喏，“原来那呆子把石头当作唐僧、沙僧、行者三人，朝着他演习呢。他道：我这回去，见了师父，若问有妖怪，就说有妖怪。他问甚么山，我若说是泥捏的，土做的，锡打的，铜铸的，面蒸的，纸糊的，笔画的，他们见说我呆呢，若讲这话，一发说呆了。我只说是石头山。他问甚么洞，也只说是石头洞。他问甚么门，却说是钉钉的铁叶门。他问里边有多远，只说入内有三层。十分再搜寻，问门上钉子多少，只说老猪心忙记不真。此间编造停当，哄那弼马温去。”下面所写，尤其幽默，我不欲再引原文了（第三十二回）。“那怪将八戒拿进洞里，老魔说，兄弟，错拿了，这个和尚没用。八戒就绰经说道，大王，没用的和尚，放他出去吧。二魔道，哥哥，不要放，他叫做猪八戒，把他且浸在后边净水池中，浸退了毛衣，使盐腌着，晒干了，等天阴下酒。八戒听言道，蹭蹬啊，撞着个贩腌腊的妖怪了”（第三十三回）。“老魔叫小妖把猪八戒解下来，蒸得稀烂，等我吃饱了，再去拿孙行者报仇。旁有一小妖道，大王，猪八戒不好蒸。八戒道，阿弥陀佛，是那位哥哥积阴德的，果是不好蒸。又有一个妖道：将他皮剥了，就好蒸。八戒慌了道，好蒸，好蒸，皮骨虽然粗糙，汤滚就烂，樵户！樵户！”（第三十五回）。老魔一口吞了孙行者，“谗得那呆子埋怨道：这个弼马温不识进退。那怪来吃你，你如何不走，反去迎他。这一口吞在肚中，今日还是个和尚，明日就是个大恭也”（第七十五回）。“二怪说，猪八戒不好蒸。八戒欢喜道，阿弥陀佛，是那个积阴德的，说我不好蒸。三怪道，不好蒸，剥了皮蒸。八戒慌了，

厉声喊道，不要剥皮，粗自粗，汤响就烂了。老怪道，不好蒸的，安在底下一格。行者笑道，八戒莫怕，大凡蒸东西，都从上边起。不好蒸的，安在上头一格，多烧把火，圆了气，就好了。若安在底下，一住了气，就烧半年也是不得气上的。八戒道，哥啊，依你说，就活活的弄杀人了。他打紧见不上气，抬开了，把我翻转过来，再烧起火，弄得我两边俱熟，中间不夹生了。”（第七十七回）

猪八戒的幽默，只看上文所举数例，就可知道。然此不过数例而已，并非猪八戒的幽默全部。现今文人常把幽默与讽刺混为一谈。史记（卷一百二十六）所举淳于髡等三人之言多系“反语”（irony），而寓讥诮或讽刺（sa-tire）之意，不宜视为幽默（humour）。汉书（卷六十五）东方朔传，他若不遇汉武帝，而遇明太祖，其挑拨朱儒，必判为造谣生事；其拔剑割肉，必受到扰乱朝仪之罚。在吾国，知道幽默的似只有吴承恩所描写的猪八戒一人。读者要研究幽默文学，可买一部西游记，细心的看。若不知幽默的本质，误把讽刺作为幽默，听者将斥你尖刻。

次谈水浒传，“迫上梁山”是水浒传的统一性，但是真正迫上梁山的，似只有林冲及武松两人。其他好汉或自愿落草，或为梁山所迫。故其统一性不甚显明。至其变化性并不比西游记为弱。同杀虎也，武松打虎（第二十二回）与李逵之杀四虎（第四十二回），写得完全不同；同是淫妇通奸，王婆之说十分光（第二十四回）与石秀瞧到十分（第四十四回），亦是两样写法。武松亲自杀死淫妇奸夫与石秀怂恿杨雄杀死奸夫淫妇，毫不雷同；两次劫法场，其救出宋江（第三十九回）与救出卢俊义（第六十

一回),写法并不一样。同一事件,写法均有变化,所以吾人读之,不觉厌倦。案梁山泊好汉共有一百零八人,施耐庵写林冲,写鲁智深,写武松,写李逵,均费了笔墨不少,又写得有声有色。苟一一均用这个方法去写,单单三十六天煞星,文字就要增加十餘倍,而且免不了许多重复。所以写到最后,纵是重要人物,也只能草草了之。卢俊义在梁山泊之上,位坐第二把交椅,观水浒传所述,他不但不是豪杰之士,而且非草莽英雄。吴用下山卖卦,谓卢俊义有百日血光之灾,应出去东南上一千里之外躲避。燕青尚知“倒敢是梁山泊歹人假装做阴阳人来煽惑主人。”卢俊义“自送吴用出门之后,每日傍晚,便立在厅前,独自个看着天,忽忽不乐;亦有时自言自语,正不知什么意思”,这哪里是英豪的气概。虽然快到梁山泊之时,取出箱内四面白绢旗,写下四句打油诗,表示他“特地要来捉宋江这厮”,又准备下一袋熟麻索,要缚梁山草寇,“解上京师,请功受赏”(第六十回)。以一人之力何能战胜群雄,这未免太过自负了。大凡太过自负的人,往往不能知彼知己,而至失败。既为张顺所擒,送上梁山,宋江用软功方法,留住卢俊义约有两个多月,才放他下山。卢俊义回到北京,燕青告他,“娘子旧日和李固原有私情,主人回去,必遭毒手。”卢俊义竟然大怒,喝道:“我的娘子不是这般人,你这厮休来放屁”(第六十一回),其不明是非也如此。只因家巨富,是“河北三绝”、“北京大名府第一等长者”(第五十九回),故落草之后,就坐第二把交椅,而为梁山泊的副领袖。

坐第五把交椅,位在林冲之上的关胜,施耐庵似要把他写

成一位杰出的人才。他在兵马惶惶之际，“点灯看书”（第六十三回），从容不迫，大有儒将之风。可惜施耐庵江郎才尽，不能再写下去了。关胜献围魏救赵之计（第六十二回），甚合于用兵之道。但吴用处处放哨，以侦察敌人的动静。关胜只知直趋梁山，攻其巢穴，而未防吴用之撤兵反攻。吾人于水浒传中所看到的，只是他“低低说了一句”，就活捉了张横，再“低低说了一句”，又活捉了阮小七（第六十三回）。写来写去，看不出他有过人之才。及听宋江之言，又听阮小七之语，竟然“当晚坐卧不安，走出中军看月，寒色满天，霜华遍地，不禁嗟叹不已”（第六十三回）。关胜此时已经心动了。及至呼延灼诈降，告以宋江专以忠义为主，素存归顺之心。关胜毫不思索，“请入帐中，置酒相待”，“掀髯饮酒，拍膝嗟叹”。卒为梁山泊所捉，又受宋江甘言所惑，终至说道，“人称忠义宋公明，果然有之。人生世上，君知我报君，友知我报友。今日既已心动，愿住部下为一小卒”（第六十三回）。关胜也落草了。水浒传一书乃描写北宋末年之事，荒君（徽宗）在位，奸臣（蔡京）当国。外患内乱接踵而来。而朝廷上下毫无振作之意，宋虽不亡于内贼，亦必亡于外寇。最后卢俊义一梦，一百零八条好汉，一齐处斩（第七十回）。善哉严复之言：“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虽然春秋成，乱臣贼子未尝惧也……必逮赵宋，而道学兴，自兹以还，乱臣贼子乃真惧也。然而由是中国之亡也，多亡于外国。何则？非其乱臣贼子故也。”（法意第五卷第十四章，复案）

现在试谈红楼梦吧！自红楼梦问世以来，即脍炙人口，虽然时代不同，习俗已变，至今尚有极多读者。读者不但读之而

已，且有许多文人学士加以研究。其所以有此身价，并非偶然。盖是书在古典小说之中有三大特质，而非一般小说所能比肩齐声。

一是古典小说大率是描写历史上的故事或人物，如三国演义描写三国时代的历史，说岳是描写岳飞之精忠报国，不过中间加以许多虚构之事，以引起读者的兴趣。其全部虚构的，亦必假托历史上一个事件。例如封神榜描写武王伐纣，西游记描写唐僧取经。虽然两书内容与历史大大不同，但武王伐纣，唐僧取经并非杜撰。反之，红楼梦乃从空描写一个富贵人家的日常生活，而不假托古人古事。固然有人以为红楼梦乃作者曹雪芹之自叙，我们以为任何作者对其所写小说，多少必参以自己的经历，而小说比其自己经历不免过甚其辞。若必以小说之所述就是他的自传，未免太过武断。难怪某一位小说家谓：法国的左拉一定是个交际花，不然，他怎能写出“酒店”和“娜娜”，吾国的吴承恩必是猴子变的，否则写不出一部西游记。此言虽谑，亦足以提醒许多考证家的迷梦。但红楼梦作者既自言“真事隐去”（甄士隐）、“假语村言”（贾雨村），则是书未必毫无暗示。其暗示为何，余不欲多谈。

二是古典小说均描写大事，如东周列国志是写春秋时代的大事，三国演义是写三国的战争及其兴亡。红楼梦所写的只是一家琐屑微末之事，如顽童大闹书房（第九回）、丫头互相调弄（第三十七回）、吃螃蟹（第三十八回）、开夜宴（第六十三回）、说骨牌词（第四十回）、刘老老凑趣儿（第四十回），诸如此类均写得极其细腻，吾人读之，不觉厌烦，只觉得津津有味。此非大

手笔曷能写到。我所认为奇怪的，吾未见十二金钗之读书，而其推敲诗词，竟是锦心绣口，也许是她们聪明绝顶，也许是作者疏忽之处。但她们所作诗词并非无病而呻，如香草笺之类，而是暗示她们的后运。即非如作者之言：“至于才子佳人等书则又开口文君，闭口子建，千部一腔，千人一面，且终不能不涉淫滥。在作者不过要写出自己两首情诗艳赋来，故假捏出男女二人名姓，又必旁添一小人拨乱其间，如戏中的小丑一样”，古典言情小说确实如此。

三是红楼梦虽是言情小说，其他小说写到男女爱情，不问其家世如何，学识如何，无非是佳人才子一见钟情，中间必有一位梅香，代双方暗通信息，而于后花园相会。既而劳燕分飞，最后才子常中状元，衣锦还乡，与佳人缔结良缘，圆满结束。对此，贾母已有批评（第五十四回，四五七页）。红楼梦不落此种陈腐旧套，它虽言情而不诲淫，除了贾琏与多浑虫媳妇通奸，丑态毕露（第二十一回，一一六五页）之外，不见有丝毫淫秽之辞。而且贾府由盛而衰，黛玉夭折，宝玉出家，宝钗守寡，十二金钗无不薄命，即其结局成为悲剧。在各种小说之中，悲剧最能感动观众。吾人欣赏一种对象，而承认其有“美”的价值，必能给与吾人以快感。悲剧所给与吾人的，只是苦恼，何以吾人也承认其有“美”的价值而欣赏之？盖吾人心理有一种混合感情，这个混合感情乃结合两种矛盾的感情而成，不是快感，也不是苦感，而是一种新的感情。犹如赤与黄混合起来，而成为橙黄色一样。橙黄色既不是赤，也不是黄，而是另外一种色彩。同样，快与苦的感情混合起来，亦变成一种新的感情。在美学上